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将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